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四廠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會議紀錄

82.10.05修正



一、時間：八十二年九月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整

二、地點：本會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陳處長為立

四、出席委員：

紀錄：陳文芳

劉委員宗勇、林委員芳明、李委員公哲、徐委員濱榮、莊委員育焜、吳委員清同、吳委員憲良、林委員慶麒、許委員火爐、邵委員廣昭、范委員光龍、郭委員宏亮、羅委員俊光、李委員俊德、王委員小璘、馬委員凱、許委員整備（請假）、林委員晏州（請假）。

列席單位及人員：

台灣電力公司：

張副總經理昭宗、林處長清吉、李處長甘常、沈處長文瀾、劉副處長建仁、廖副處文振、林副主任居萬、劉副主任富雄、

王經理啟軒、蔡課長顯修、姚課長俊全、葉課長偉文、

蕭課長海南、游課長景同、李主管育明、沈主管宗華、

林主管武煌、余主管鳳林、陳主管志誠、曾工程師坤維、黃工程師奎綸。

本會綜計處：張研究員茂雄。

本會核管處：倪科長茂盛。

本會物管處：劉技正東山。

本會輻防處：曾副處長東澤、溫科長松吉。

五、主席報告：（略）。

六、台電公司簡報：

（一）核四工程計畫概況（含進度說明）。（略）

（二）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中書面答覆之說明。（略）

（三）「核能四廠環境影響減低對策執行狀況查核表（施工階段）」之說明。（略）

（四）「核能四廠環境保護工作執行情形報告」中提請結案項目之說明。（略）

林委員慶麒

於工作執行情形報告中第七頁編號六之敦親睦鄰工作應加強執行，且核四廠預算解凍而施工亦推動中，但周圍居民仍有反對及質疑，故應加強溝通協調。且回饋措施中的捐助辦法及設置員工社區案都應提出具體有效的辦法和確切的進度說明。

一、回饋措施不會因核定前後有所不同，回饋金額為預算的100%絕不改變。捐助時間與金額依當年度預算來分發。
二、捐助辦法現正進行立法程序中。電基會並不受台電公司左右，但地方的意見台電將會依法辦理。

吳委員清同

一、反對土方海拋，因管理不易將產生污染海域行為而影響環境。
二、回饋措施應有具體可行的辦法，且應明列回饋項目、撥款金額及時程。
三、建議捐基會委員可至地方了解實際狀況以更落實回饋措施。
四、應儘速進行回饋，以免地方民眾認為政府失信於民。

林委員慶麒

一、於立法院通過捐助辦法前，台電公司應依現行辦法實施原承諾之回饋措施。
二、台電公司可召集電基會和地方一起開會，一來讓民眾了解台電誠意，二來也可了解地方之真正需求。

莊委員育焜

- 一、簡報資料中 W 廢水處理廠、掩埋場及焚化爐之規劃設計應符合行政院環保署訂頒之設置規範，排放污染值應符合八十七年較嚴之排放標準或管制值。
- 二、簡報資料中 P.S 海拋海中棄土應依程序向環保機關申請規定辦理，核准權責屬行政院環保署，請將本次紀錄及吳鄉長反對海拋意見函送該署請從嚴審慎處理。
- 三、簡報資料中 W 焚化爐及掩埋場完成前之廢棄物處理應協調委託當地鄉公所妥善處理。
- 四、核四環保工作執行情形報告中 W 22) P34 提請結案項目部分，規劃、設計中以及未實際執行部分，不同意結案。

郭委員宏亮

- 一、噪音、振動、交通流量之測定點，請改為台 N 與縣 TON 交叉口附近，澳底抗日紀念碑附近，台 N 與縣 TON 交叉口附近，舊社活動中心、貢寮國校附近。
- 二、因振動之 L₁₀₀ 平常不使用，監測內容請改為 L_x，L_{100x}，L₁ 日及 L₁ 夜。
- 三、關於交通流量之監測、交通流量與噪音、振動有密切之關係，平常同時測定。如連續測定四天沒有特別之意義時，是否可以改為與噪音、振動相同。(平日、假日 24 小時連續測定)

李委員俊德

一、執行報告中，請將蔡總對核電廠員工體檢評估報告之重要內容在下次會議提出。

二、有許多方法可供處理廢(污)水，活性污泥法雖處理效率高，但操作十分複雜非一般操作員所能勝任，故操作常常失敗。而有經驗之操作員常被待遇高之民間環保代處理業或代操作業所挖角而離開。

而且同樣處理效率之旋轉生物轉盤法 (RPO) 及接觸氧化法，操作簡單(尤以 RPO)，較不易操作失敗，但初設費較活性污泥法稍高為其缺點。

三、台電所擬與環保、輻射安全……等之具體改善計畫(如「核能電廠管理之具體改善計畫」、「核能電廠低放射性廢料、減容策略具體執行計畫」)可否放在各次會議工作執行報告後之附錄，以供委員們參考。

王委員小璘

一、輸電線對視覺之衝擊：(第四次會議簡報資料)輸電線路線及鐵塔位置應以圖面輔助說明，使更清楚了解，以節省至現場勘查次數。

徐委員 演 崇

- 二、查核表^四水文：除以植栽及覆蓋方式外、初期施工應選擇適當時期，如避開雨季期間。
- 三、^四雨水冲刷：尚須提出完善的水土保持計劃。
- 四、^四遊憩：施工區屬大眾遊憩區域，應以隔離美化施工區且隔離圍籬須經過設計，以發揮更佳效果。
- 五、^四公共設施：垃圾處理場、停車場等應針對需求量及適當地點妥善規劃設計。
- 六、^四景觀：道路應注意選線規劃、動線系統，其中重件碼頭施工便道有穿越海岸砂丘，雖曾於環境影響評估中討論過，仍建請另覓施工便道替選方案。棄土及工程廢棄物於資料中為儘速清理，請說明如何清理或以書面說明。
- 七、^四固體廢棄物中，建議台電以前瞻性研發資源回收可行性，並於廠址內設置資源回收設施。
- 八、書面答覆↓執行期間↓完成結果作回饋工作俾確實達到監督功能。
- 一、執行情形報告中^四編號^{二〇}之溫排水與漁業資源部份雖經數值模擬分析及水工模型試驗將不會有影響，並請准予結案，惟仍不可結案。

羅委員俊光

- | | |
|---|---|
| <p>一、召集核能、生態、景觀及海洋專家，討論核能展示中心之名稱與內容，以配合東北角觀光特色。並可規劃辦理如學校與地方居民之相關活動（如夏令營等）以連結地方感情。</p> <p>二、請儘早規劃地下水之取樣井、監測井或觀測井，以利施工或完工後發時有一連貫性水質監測資料。</p> <p>三、跳機事件和士氣及工作疲勞有關，建議委託心理方面專家調查。</p> <p>四、監測系統除了中興顧問公司，也對應委託學術機構作了興顧問公司。</p> <p>五、電研所請儘早設立核能研究部門。</p> | <p>二、產卵區等請予考慮，推須視將來執行情形再結案。</p> <p>三、如何執行辦法來並以書面說明。出如何執行辦法來並以書面說明。研究、十二年起亦委託調查，其調查結果請於下次評鑑中提出。</p> <p>四、請於下次評鑑中提出。</p> <p>五、並請予結案，應俟提出評鑑結果及缺失所在後再予估案。</p> <p>六、海上挖方量，並儘量避免陸上挖方及並請環保署確實嚴格審查。</p> |
|---|---|

范委員光龍

邵委員廣昭

一、劃、如台電準備海拋，請儘速進行規
 劃，如不實行海拋，需確定陸上棄
 土對環境保護更有幫助。電台提供環境監
 測工作已開會時，請台電提供環境監
 測工作是否完善的資料，以便審查監

一、請說明核四廠未來運轉後，如發
 生目前兩三個月基市缺雨所造成
 之嚴重枯水之現象，是否會使電
 廠淡水水源不足或影響附近及基市
 居民之生活用水。影響附近及基市
 強、除監測計外，希能爭取經費加
 強若干重要經濟水產物之基礎研究
 ，如重要經濟水產物之生活史研究
 ，如輻射等對海洋生物之繁殖、胚胎發
 生、輻射溫度對海洋生物之繁殖、胚胎發
 生，可以提供臨委時突發事件之追蹤調
 查，如研究之經費委請學者專家作研究
 ，如核二廠目前發現出水口魚苗有
 畸形現象，當此類事件，妥為採
 樣，四處請人為化驗，當此類事件，妥為採
 原委會均應主動積極處理，妥為採
 應。海拋方法若不能免，則地點評
 應及早進行，因許多海洋生物洄游
 產卵，分布資料目前十分缺乏，此
 至少需一年以上之時間，而依據一
 工計劃，似有以上之工程海拋明年
 月計要進行，有關之工程海拋明年
 時即要進行，時間可能不及一年
 有不足。應至有現場調查一年會

馬
凱
委
員

四 三 二 一
好測考、比利為的、果境，慮、準以民資除請、
。系慮為單用與地核是影是成海。為經源避朝目
統於更純示民區四深響不本拋 捐濟，免向前
如電落建範眾，廠遠調足低成 助活且破積許
閉廠實立中溝建位的查的外本 及動可壞極多
路內監展心通議在。清，及的 回、於應的作
電重督示或的可頁 楚應對計 饋收現可態為
視要考中設管建察 ，將環算 參入階考度都
，據核心立道立鄉 且許境相 考結段量，屬
使點，來能，能民 有多影當 日構開如如被
效利監得源或源眾 許不響重 後作始何景動
果用督好公建博比 多可小要 的詳對增觀性
更遙機。園立物較 影知而， 比細當加方的
形控構，能館可 響的採除 對調地觀面，
良監可 都源作及 後環用考 基查居光，建

(3) (2) (1)意，對。
蹤此變長和建要河其儘下鄰於因
，有化期漁議任口目量列近石此
不關，追獲實意底前保事河礙台
宜台做蹤量施施質該存項川溪電
就電為調情調工仍區河：之河公
此公環查形查改保兩口 碼川司
結司境生。河變有岸段 頭自之
案辨監物 口環原植生 護然施
。理測的 漁境生被態 堤生工
情的種 撈。態(溪口林) 施態計
形參類 作體系， 工再畫
建考和 業現 建做宜
議，數 況 議改避
追因量 不 注變免

本會核管處：有關於電廠控制室裝設閉路電視監督，本會曾向台電公司提出，惟台電公司基於「人性管理」理念，認為不適宜。

八、主席結論：

(一)感謝委員們眾多的問題與建議，因會議時間短促，往後台電公司的簡報時間應予縮短，儘可能把時間供委員們發問，而部份委員所提出之問題，台電公司沒有回答的，請台電公司提出書面說明，並於下次會前送達各位委員俾使先行審閱。

(二)台電公司所提建議結案項目，因委員們認為有追蹤的必要，故不宜結案。

(三)海拋問題請台電公司審慎考慮，並宜儘早規劃辦理。

(四)對地方回饋應提出具體的辦法。

(五)下次開會時間：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整，如委員不克出席請告知承辦科調整。

九、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